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刑事诉讼保释问题报告书发表

法律改革委员会今日（星期二）发表「刑事诉讼的保释问题研究报告书」。

专责研究该论题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廖子明按察司在发表报告书时指出，报告书是法改会和其小组委员会四年多工作的成果。

廖子明按察司说，报告书的目的是在主张无罪推定和人身自由之余，又认识到社会治安的需要，从而作出建议。

他补充说：「在达成我们的结论时，我们时刻紧记要在人身自由的权利和社会治安之间保持平衡的重要性；以及须要确保保释制度对于保释当局必须是可行的。」

「报告书有时似乎对被告有所偏袒，这是因为我们相信普通法制度是宁求自由和正当程序，而不取防范性的拘留和未经审讯而施行的监禁。」

法律改革委员会所提建议的一个基本前提是，有关刑事诉讼的保释的法例应该要编成法则。

法律改革委员会的论点是，编成法则可以使到有关的法律更清楚、更确定和更易掌握。

根据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这套法则的一项要素是应该确立法定的保释权。

法则赋予所有人一项普遍的权利，让他们在首次出庭之前和在同一诉讼中再次出庭之前都能获得保释。

这种保释权是会受到某些指明的例外情况所限制的，其中包括被告可能潜逃、再次犯罪或者干扰证人等情况。

法则亦建议列出保释当局在决定是否应该拘禁某人时可能考虑的有关因素列出。

在澄清被告的保释权的同时，委员会建议应该废除个人具结，以及应该减少对现金保释的侧重。

委员会建议应该保留要求被告缴存现金的权力，但只在须要确保被告出庭的情况下应用。

为促使被告出庭，委员会建议如果被告弃保潜逃，应视作刑事罪行，如果以简易治罪形式检控，最高可被判入狱三个月；若以藐视法庭罪处理，最高可被判入狱十二个月。

委员会并且建议裁判司或较高的法庭应该可以使保释的批准附带某些条件，例如交出被告的护照、不得离开香港、在指定时间向警署报到以及不得进入某些地方或楼宇。

廖子明强调，几乎所有在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议都已在其他地方采用。

他说：「事实上其中多项已经在香港施行，而我们的建议是为使法例更清楚明确。」

倘若报告书带来法例的制定，估计不会对保释制度根本的改变，却会提供一套明确和一致的法则，载述基本概念及使法律更易掌握。

- 完 -